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50301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32294.14			
	项目支出					205036.72			
	基本支出					27257.42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5.2%; 汀江跨省界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85.2%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90%; 九市一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0微克/立方米, O3平均浓度20微克/立方米; 推进20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到2023年底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达80%。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 开展有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重点工程, 支撑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考核要求			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40000.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92658.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 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村庄比例, 全面提升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沿海六市一区均能建设一批业务能力强、设施设备齐全的海上环卫队伍, 全省清理岸线长度比2020年增加10%,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2020年削减10%以上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4375.00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开展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			汀江流域省级补偿专项资金		7000.00	
	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障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督察、执法、应急、信息、宣传、核与辐射监督及排污权交易等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费、工成本性支出、基本业务费(含结转结余资金、单位其他收入)		30378.77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按要求完成宁德、福清核电厂监督性监测; 完成所有申请的收贮和省放废库的日常运行维护, 开展库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 保障省放废库运行安全。			核应急专项经费		624.95	
	保障全厅人员公用及工资福利等经费		保障全厅人员公用及工资福利等			基本支出		27257.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半年目标值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反映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00条	≥4.00条	
		清理海漂垃圾重量(吨)	反映2023年清理海漂垃圾重量	《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万吨	≥7万吨	
		完成治理的村庄数量	反映完成污水治理的村庄个数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00个	≥200.00个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	反映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22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0个	≥20.00个	
		开展生态环境各类业务培训	反映全厅开展业务培训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00个	≥40.00个	
		通过联合主流媒体及政务新媒体等融媒体平台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报道数量	反映全年在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融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我省生态环保相关宣传报道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00.00条	≥5000.00条	
		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	反映重点排放单位2022年度核查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家单位	≥300.00家单位	
		完成“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 源头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10号)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个	≥225.00个	
		开展超站运维以及VOCs站点运维	反映大气监测站点运行情况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环保监测〔2023〕**号)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00个点位	≥15.00个点位	
		完成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	反映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闽环环函〔2019〕11号)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5.00座	≥55.00座	
		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	反映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环保监测〔2023〕**号)	统计法	2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75.00个断面	≥375.00个断面	
		生态环境部发证单位监督性环境监测	反映对福建省辖区内Ⅰ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监督性监测情况	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福建)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家单位	≥3.00家单位	
		省厅发证单位监督性环境监测、检查	反映对福建省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查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的通知》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家单位	≥250.00家单位	
		开展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与技术核查	反映重点产废单位、敏感产废企业及重点产废行业核查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0.00家单位	≥80.00家单位	
		完成全年春、夏、秋三期国、省控点位海水水质监测工作	反映全年春、夏、秋三期国、省控点位海水水质监测情况, 评价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情况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环保监测〔2023〕**号)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35.00个点位	≥235.00个点位	
		完成闽江口、九龙江口-厦门湾、诏安湾宫口湾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反映闽江口、九龙江口-厦门湾、诏安湾宫口湾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点位数量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环保监测〔2023〕**号)	统计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7.00个点位	≥57.00个点位	
背景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反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BC、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项目监测质量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环保监测〔2023〕**号)	比率法	1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90.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反映完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等项目监测质量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3〕**号）	比率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90.00%	
	开展全省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次数	反映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0次	≥2.00次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反映组织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数量	《2022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闽环保应急〔2022〕3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家企业	≥300.00家企业	
	排污权交易总额	反映排污权交易金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5号）	统计法	1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50亿元	≥1.00亿元	
	质量指标	汀江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汀江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梅潭河（含九峰溪）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石窟河（中山河）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石窟河（中山河）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象洞溪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3.30%	≥91.00%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m2/km）	根据无人机航拍结果统计各地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2020年削减的情况。2020年度分布密度为602.19m2/km。	《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	≥3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反映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0%	≥93.00%
		制作短视频、宣传片等宣传产品	反映在制作短视频、宣传片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项	≥3.00项
		企业碳排放量履约	反映企业碳排放量履约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40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0%	≥90.00%
		各专项监测任务完成率	反映根据监测工作要求规范，各项专项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1〕11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辐射实验室数据分析达标率	实验室数据分析率达到规定的要求	《2022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2〕58号）、《2022年福建省辐射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辐射〔2022〕1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5.00%	≥95.00%
		监测子站正常运转率	国控网、省控网自动监测子站和核电厂外周监测子站剂量率实时有效数据获取率和子站样品数据报送率达到规定的要求	《关于印发〈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具体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核安函〔2014〕49号）和《关于印发〈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核设〔2020〕26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90.00%
		通过固废监管平台及时掌握全省危废产生量及存量，工作完成率	反映固废监管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合格率	反映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质量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3〕**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反映开展排污权交易情况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	统计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5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比率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0%	≥9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省级资金投入控制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暨报送“二上”预算的通知》（闽财预〔2022〕40号）	比率法	2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宣传覆盖范围	反映在六五环境日活动参与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3〕**号）	统计法	4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万人次	≥30.00万人次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闽环发〔2023〕*号）	比率法	4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反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站位比例法计算占比（国控点位）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闽环发〔2023〕*号）	比率法	4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20%	≥85.20%
		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反映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比率法	4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5.00%	≥95.20%
		各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	反映各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3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00微克/立方米	≤20.00微克/立方米
		03平均浓度	反映各设区市03平均浓度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3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8.00微克/立方米	≤128.00微克/立方米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反映开展治理的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	比率法	4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00%	≥90.00%
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	反映“绿盈乡村”建设情况	《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年）》（闽乡村生态〔2019〕1号）	比率法	4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件到期办结率	反映环境投诉接件到期办结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难题化解指导意见》（闽环发〔2020〕24号）	比率法	5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00%	≥90.00%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比率法	5分，达到或超过目标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00%	≥85.00%
办理意见	财政业务口审核意见								
	绩效经办人审核意见								